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SDOM

## WISDOM SPORTS GROUP

###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 須予披露交易 借款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智美浙江與北京全向時空訂立借款協議。據此，智美浙江同意向北京全向時空提供一筆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之三年期貸款，並按年利率4.75厘計息。借款由擔保人提供的抵押作擔保。

由於提供借款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借款協議及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智美浙江與北京全向時空訂立借款協議。據此，智美浙江同意向北京全向時空提供一筆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之三年期貸款，並按年利率4.75厘計息。借款由擔保人提供的抵押作擔保。

## 借款協議主要條款

-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 定約方 : (1) 智美浙江(作為貸款人)  
(2) 北京全向時空(作為借款人)
- 借款金額 : 人民幣50,000,000元
- 借款期限 : 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 目的 : 北京全向時空應將借款用於其日常業務研發與經營
- 利率 : 年利率4.75厘
- 還款 : 北京全向時空須每半年向智美浙江支付上述借款利息，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北京全向時空須於借款期限完結時償還借款金額及未償利息
- 其他 : 倘北京全向時空未能於到期時支付借款協議下之任何應付款項，智美浙江有權按借款利率的雙倍從借款到期日次日起按日計算逾期利息

董事已批准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確認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抵押及擔保

作為償付所有款項、責任及借款協議下，借款之到期、結欠或所產的負債的抵押，擔保人同意以其名下合法擁有的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不動產(包括商業及住宅物業)訂立抵押，以智美浙江為受益人。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與北京全向時空已建立長期的、互惠互利的合作關係。北京全向時空擬動用貸款所得款項擴大和發展其業務，持續在大健康領域夯實業務基礎並做好前瞻性佈局。北京全向時空業務的擴展將補充本集團的業務戰略及提高本集團在大健康領域的發展潛力。

借款協議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由訂約方於考慮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該貸款的利率較本集團於商業銀行存放現金存款可收取之利率為高。智美浙江訂立借款協議時經考慮(i)向北京全向時空提供貸款之借款成本；(ii)貸款將為智美浙江產生之利息收入；及(iii)相關抵押品。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提供貸款可為本集團帶來合理的利息回報，並認為借款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及智美浙江之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中國領先的體育產業集團，業務涵蓋體育賽事運營及營銷、體育服務，並著力於體育產業鏈的開發與延伸。

智美浙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智美浙江業務主要涵蓋大型體育賽事運營、組織、執行。

## **有關北京全向時空及擔保人之資料**

北京全向時空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健康食品、功能性食品和飲料的技術開發及銷售等業務。

擔保人各自為一名個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北京全向時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擔保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提供借款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借款協議及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在本公告具有以下的涵義：

「北京全向時空」	指	北京全向時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智美體育集團，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661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三名個人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借款協議」	指	智美浙江(作為貸款人)與北京全向時空(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借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智美浙江」	指	智美體育文化(浙江)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智美體育集團**  
**任文**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盛杰先生、宋鴻飛先生及郝彬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堅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